

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 采购文件

(2025-07-11)

项目名称：	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P52263220250006OU001		
采购人：	榕江县两汪乡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榕江县两汪乡		
联系人：	胡杨阳	联系电话：	13985294457
代理机构：	贵州智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南侧、腾龙酒店西侧 坐标广场 B 幢 25 层 2 号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980846201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项目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七、履约保证金：无	10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4
第四节 图纸附件（详见公告附件）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6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4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6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27
第六节 评标	35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8
第八节 质疑投诉	38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0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4 10: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壹佰万元（¥小写 1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小写 988744.6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

计价单位文本（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文本

四、本项目 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名称：榕江县两汪乡人民政府

地址：榕江县两汪乡

联系人：胡杨阳 联系电话：13985294457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智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南侧、腾龙酒店西侧坐标广场 B 幢 25 层 2 号

联系人：付尚智、金铁、王丽 联系电话：19808462013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榕江县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855-6622966

详细地址：贵州省榕江县古州中路 3-1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

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为工程项目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 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声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属于中小企业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拒绝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段：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以内	m3	5603.2			
2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软质岩 2. 开凿深度:2 米以内	m3	1400.8			
3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道路 2. 范围:碾压成型, 修整	m2	31892.5			
4	040202005001	石灰、碎石、土	1. 配合比:毛石、碎石、土 8:20: 72 2. 碎石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3. 厚度:200mm	m2	31892.5			
5	040401004001	排水沟基坑开挖开挖	1. 断面尺寸:600mm×1400mm	m3	372.9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排水沟沟槽土方 2. 运距:暂定 1 公里	m3	372.9			
7	010404001001	排水沟沟底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25 砼厚 100mm 2. 部位:排水沟底板	m3	6.78			
8	010402001001	排水沟墙身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片石 2. 墙体类型:浆砌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135.6			
9	070109003001	排水沟盖板	1. 单块盖板尺寸:1000*450 2. 混凝土种类:C25 自拌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2.2			
10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以内; 3. 部位:涵管	m3	58.19			
11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部位:涵管垫层	m3	7.59			
1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部位:涵管基础	m3	9.2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 部位:涵管基础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16.2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段: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 部位:涵管基础 3. 填方来源、运距:中粗砂回填	m3	7.07			
1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混凝土管 DN1000 2. 接口方式:承插式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23			
16	010504004001	挡土墙	1. 浆砌片石挡土墙;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m3	196.75			
1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以内; 3. 部位:挡土墙基础挖方	m3	131.77			
18	040103001002	回填方(台背回填)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 部位:台背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4. 工程量暂定,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m3	222.96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工期: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其返工费用由 施工单位负责。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进行付款。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后开始计算，60 日内有效。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投标人程总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文明施工需达到国家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安全生产达到国家安全施工现场优良工程标准。若未达到该约定标准，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工期与进度保障

为确保该项目的工期和进度达到采购人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 3 日内供应商应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应提供落地性较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设备机械进场的详细资料，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进场人员、进场设备以及进场材料进行逐项核验，若出现供应商在人员、机械和设备进场安排不符合该项目要求的，采购方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停工，直至供应商整改合格，方可进行正常施工作业。供应商应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1%支付违约金，承诺遇不可抗力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原材料储备量应不低于合同量的应急库存，突发情况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供应。

九、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建立专属维保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价 70%提供维保服务。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免费设备巡检保养；。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中标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擅自更换，并且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如需离开工地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签字。如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2%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罚款。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被建设单位发现项目经

理每月入驻工地现场低于 25 日，达到 3 次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须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身份证及项目证件到采购人处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将项目班子人员的证件原件存放在采购人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3.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须按月按时支付到每一工人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拖欠，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经发包人核实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取，直接支付给工人，同时上报劳动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7.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故（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货物质量等）全由中标方承担。

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发现投标单位违反此条，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可选择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检查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

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12. 投标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投标人中标后执行《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14. 投标人成交后，项目所有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到货后由甲方进行抽检或整体检验，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费用。

1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或附加额外费用。

16. 投标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围标、陪标，不进行商业贿赂。

17. 投标供应商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提出的保修期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反之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供应商违约，不派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维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有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若成交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直至满足要求，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不诚信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18.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9. 工期延误违约金：除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工期延误，延误工期

在 5 天内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按 5000 元/天的支付误期违约金；若延误工期超过 5 天，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天的误期违约金。

2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人员或队伍，针对房屋漏水和便民照明设施维修进行专项施工，并提供该项施工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名单，并提供的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在项目上的时间不低于 25 天，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若发现 2 次抽查不在的，采购人有权以供应商不诚信行为拒绝该项费用支付，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2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方要求的工程款专款专用，接受资金流向审计。

22. 供应商施工现场所需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到货验收不合格时，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2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运输单据：“三证随车”，便于采购方进行检查，若供应商不按此要求进行配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本批次验收。

24. 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转包、不违规分包。

25. 供应商若有条件的，可提供原材料或设备溯源二维码系统，以便采购方可查询生产时间、检测报告等信息，便于双方验收，若无条件的按照采购文件其它要求提供验收材料亦可。

26. 供应商建筑垃圾按分类要求清运至指定场所，提供消纳证明，违规倾倒自愿支付清理费用 3 倍罚款。

27. 为保证原材料及运输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能平安顺利完成采购和运输，要求供应商在项目运输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输运过程导致的安全问题。

28. 为满足项目实施当地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原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进行全封闭加盖双层防尘篷布措施，避免因运输过程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以确保供应商合法运输。

29. 供应商应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必须在出现污染问题后不超过 2 小时立即整改消除污染问题

30.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详见公告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2202500060U						
评标地点：开标室七(可容纳 16 人)			2025.07.24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及评分细则

评分表

项目名称：两汪乡 2025 年空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2202500060U					
评标地点：开标室七(可容纳 16 人)			2025.07.24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p>	0.0-10.0分			
技术分 50.00（分）	<p>编制的施工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 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0.0-5.0分			
	<p>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 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0.0-5.0分			
	<p>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正确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 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0.0-5.0分			
	<p>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 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0.0-5.0分			
	<p>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p>	0.0-5.0分			

	性,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治安保卫管理周密、合理、有针对性,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0.0-5.0 分				
	施工环保目标明确、可行、完整, 施工环保保证措施(控制噪声、灰尘等) 周密、合理、有针对性,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0.0-5.0 分				
	编制正确的恰当比例的平面布置图, 材料、设备摆放位置合理, 临时设施布置合理, 施工运输合理流畅,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0.0-5.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能满足工程要求,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配备齐全,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0.0-5.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得当、有针对性, 好的得 5.0~3.8 分, 一般的得 3.7~ 2.5 分, 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	0.0-5.0 分				
商务分 40.0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声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声明函、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得7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0.0-7.0 分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得5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p>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以及有效证件及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得 10 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得 0 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0.0-10.0 分				
	<p>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承诺不得分。</p>	0.0-5.0 分				
	<p>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延误工期认罚合同价款 2%的得 6 分。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延误工期认罚合同价款 1%的得 3 分。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的得 1 分。</p>	0.0-6.0 分				
	<p>承诺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更换，并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2%罚款，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罚款；出现 3 次及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所有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承诺基本的得 2 分。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增加 1 天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7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承诺不得分。</p>	0.0-7.0 分				
得分	分					
<p>评标专家（签字）：</p>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	-----	------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满分 50.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编制的施工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p>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正确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施工安全措施	<p>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文明施工措施	<p>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p>治安保卫管理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施工环保措施	<p>施工环保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施工环保保证措施（控制噪声、灰尘等）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p>编制正确的恰当比例的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摆放位置合理，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施工运输合理流畅，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能满足工程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好的得 5.0~3.8 分，一般的得 3.7~2.5 分，差的得 2.4~0.5 缺项或不当的得 0 分</p>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得当、有针对性,好的得5.0~3.8分,一般的得3.7~2.5分,差的得2.4~0.5分,缺项或不当的得0分
商务部分（满分40.0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声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声明函、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得7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得5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以及有效证件及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得10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得0分。提供原件电子件制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得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承诺不得分。
	工期奖惩承诺	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延误工期认罚合同价款2%的得6分。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延误工期认罚合同价款1%的得3分。承诺提前工期不受奖的得1分。
	驻场承诺	承诺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更换，并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2%罚款，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1%罚款；出现3次及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所有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承诺基本的得2分。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增加1天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7分，提供承诺书原件电

		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承诺不得分。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分，最高不超过/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 (元)	最后报 价(元)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元)	价 格 分 值	得 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 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锁)进行上传操作。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 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 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供应商需在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 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五、磋商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磋商）方式实施；

（二）谈判（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

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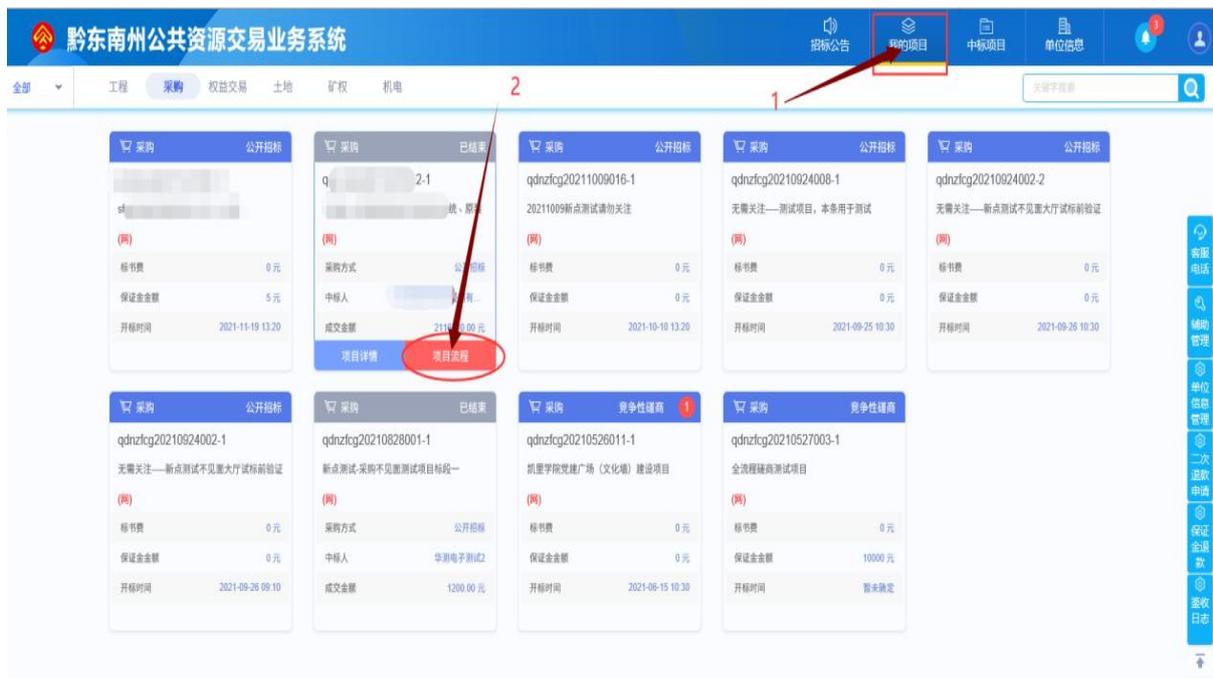
4. 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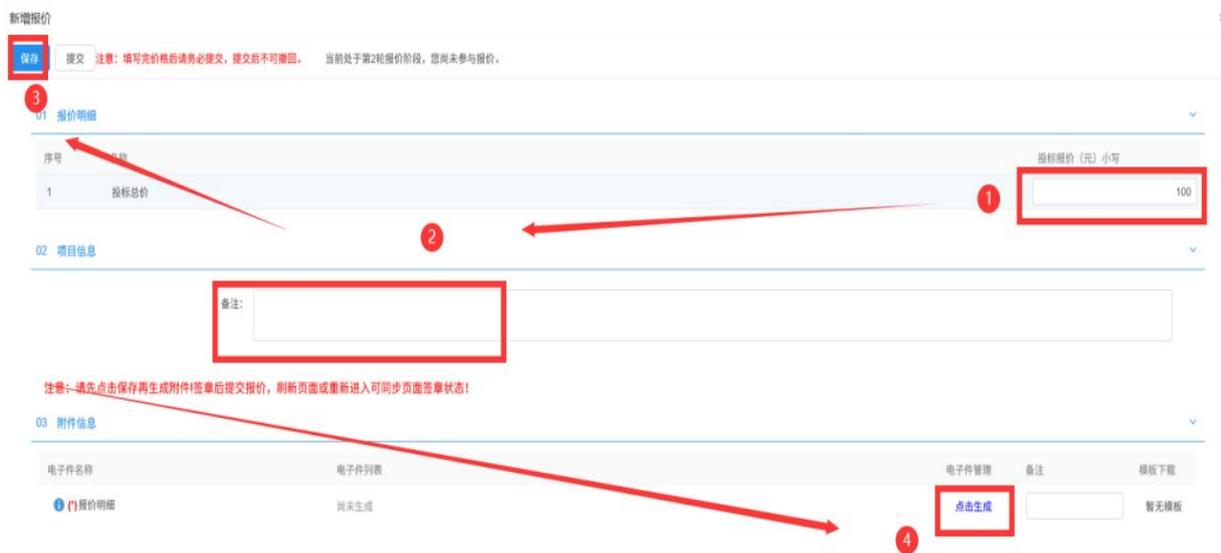
(2) 点击“网上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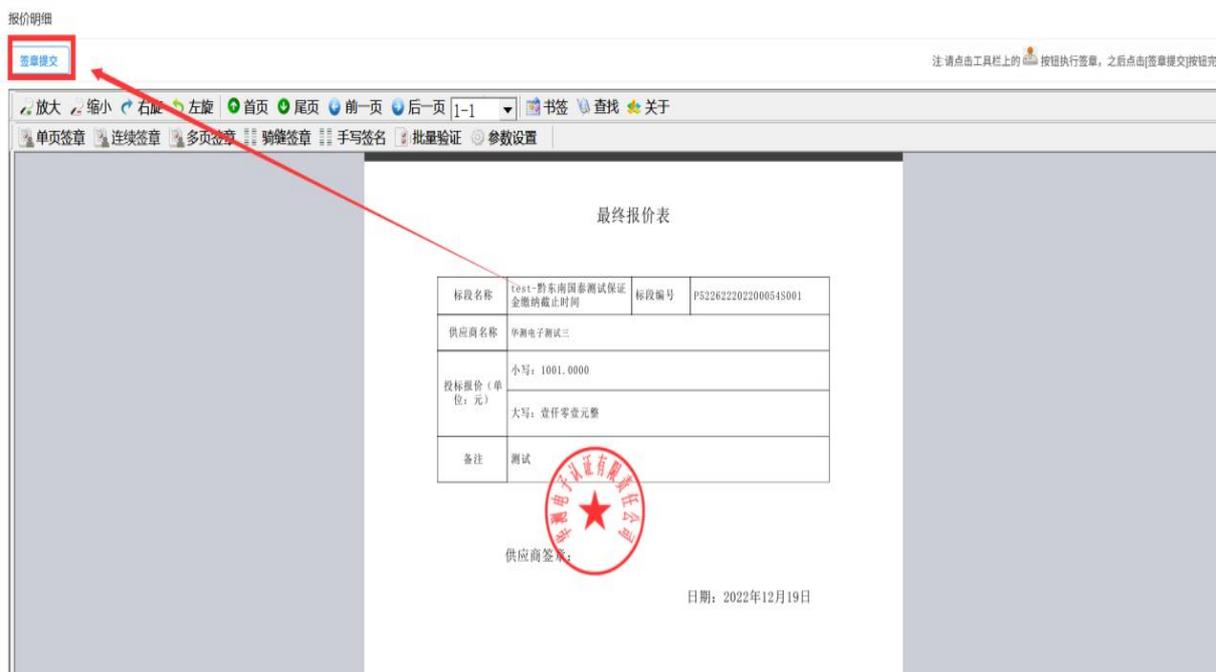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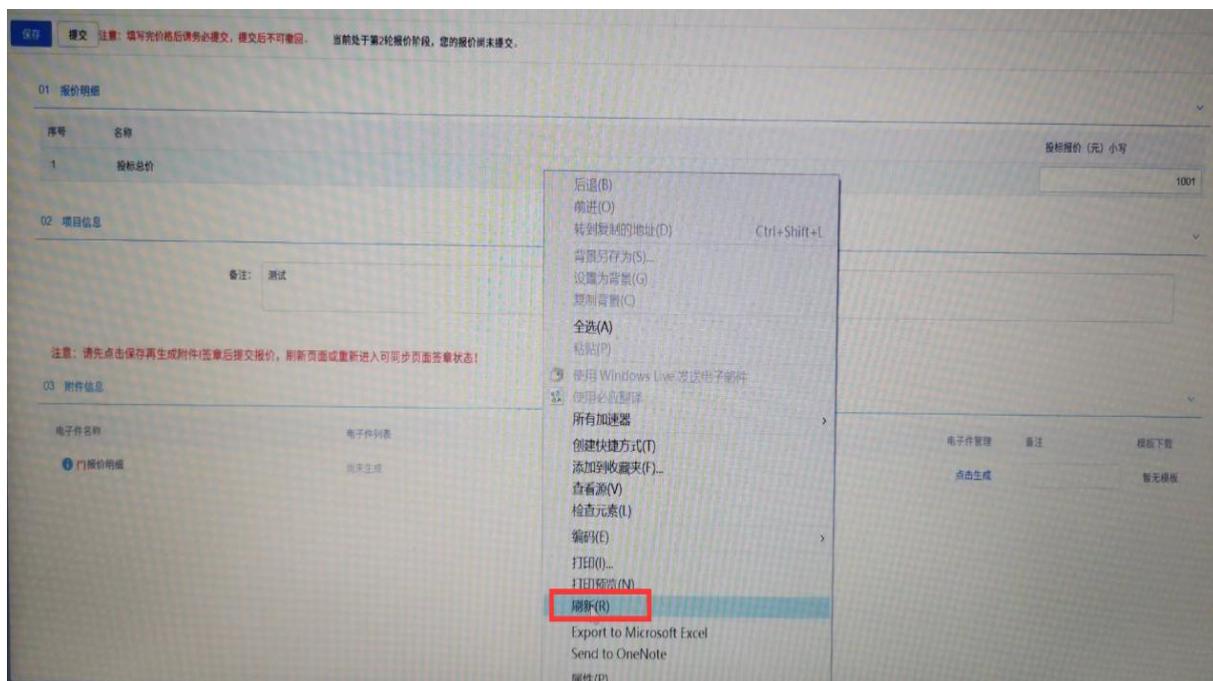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 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保存 **提交** 注意：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测试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1 报价明细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重新生成		暂无模板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5.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声明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声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 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 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 声明函)				

4				
5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磋商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

标。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代理机构贵州智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未付清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_____）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情况信息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工期说明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正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三) 技术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